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持續關連交易

與EAST-ASIA集團交易

於2024年3月28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Marina、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為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分別作為業主／許可人，與開利科技、電訊數碼移動及電訊數碼服務（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分別作為租客／被許可人，分別於該等物業及該等泊車位的租賃上訂立2024/25租賃協議及2024/25特許權協議。

恩潤企業、恩潤投資、Marina、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均為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持有本公司54.49%已發行股本之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恩潤企業、恩潤投資、Marina、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作為2024/25租賃協議及2024/25特許權協議的一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2024/25租賃協議及2024/25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就與East-Asia集團交易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應付的合計年度費用將不會超過12,983,000港元。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以上合計年度費用被視為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合計年度費用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10,000,000港元，故與East-Asia集團交易之合計年度費用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將繼續與Sun Asia集團進行多項交易，為期一年，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而服務範圍包括(i)開利科技向電訊數碼證券租出一個物業；(ii)安保向電訊數碼財務、CKKJP、張公子及張公館西餐租出物業；(iii)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數碼證券提供即時串流報價服務；(iv) Mango Mall及電訊數碼服務代銷KRL集團的產品；及(v)電訊數碼服務向KRL集團購買KRL集團的禮券。

電訊數碼證券、電訊數碼財務、至鼎、CKKJP、張公子及張公館西餐均為Sun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 Asia由張氏兄弟間接全資擁有，以及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49%之權益）的受益人。因此，電訊數碼證券、電訊數碼財務、至鼎、CKKJP、張公子及張公館西餐各自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與Sun Asia集團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會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個別交易合計年度費用及將會購買或銷售貨品的金額來釐定為10,860,000港元。

由於有關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之合計年度費用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10,000,000港元，故與Sun Asia集團的合計年度費用及交易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電訊首科的交易

於2024年3月28日，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安保與電訊首科分別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c)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及(d)安保向電訊首科租出一個物業，各自訂立2024/25年度之獨立服務協議，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與電訊首科進行的上述交易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固定為3,836,000港元。

電訊首科為電訊首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1.43%股權。由於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電訊首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與電訊首科的交易之合計年度費用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與電訊首科的合計年度費用及交易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EAST-ASIA集團的交易

(i) 2024/25 租賃協議及2024/25 特許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8月4日之公告，有關於本集團與East-Asia集團之間簽訂之2023/24租賃協議及2023/24特許權協議，由2023年4月1日起生效至2024年3月31日止到期，為期1年，其中列明於香港及中國租賃物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

於2024年3月28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Marina、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為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分別作為業主／許可人，與開利科技、電訊數碼移動及電訊數碼服務（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分別作為租客／被許可人，分別於該等物業及該等泊車位的租賃上訂立2024/25租賃協議及2024/25特許權協議。

本集團一直向East-Asia的若干附屬公司租賃香港及中國的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辦公室、門店、發射站、客戶服務中心及技術支援辦公室以及物流團隊的泊車位。各租賃／特許權協議內載列的每月租金／特許權費乃參照鄰近可比較之物業及泊車位的現行市場租金／特許權費來釐定。本集團根據租賃／特許權協議來支付每月租金／特許權費，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租賃／特許權協議為相同方式。

於租賃期內，雙方應根據互相同意的物業供應計劃作為基礎來為明年提供合理的預計交易金額（包括根據每年簽訂的租賃／特許權協議項下的租賃中涉及的總租金金額（如適用））。預計租金及特許權費應由雙方共同確定並通過參考鄰近可比較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價進行磋商。

2024/25租賃協議及2024/25特許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2024/25 租賃協議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	九龍 亞皆老街83號 先達廣場 地下G5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門店	2024年4月1日 至 2025年3月31日	155,000
2	新界葵芳 新都會廣場 2座36樓3601室 及3612室B部分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辦公室	2024年4月1日 至 2025年3月31日	83,300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3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10樓C室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辦公室	2024年4月1日 至 2024年9月30日	40,274
4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10樓D室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投資	辦公室	2024年4月1日 至 2024年9月30日	46,176
5	九龍 長沙灣道226-242號 金華大廈 地下A4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門店	2024年4月1日 至 2025年3月31日	98,000
6	九龍九龍城 獅子石道93號 地下4號舖 部分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門店	2024年4月1日 至 2025年3月31日	53,500
7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辦公室	2024年4月1日 至 2024年9月30日	325,728
8	九龍旺角 花園街2-16號 好景商業中心天台	開利科技	電訊物業投資	發射站	2024年4月1日 至 2025年3月31日	2,800
9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264-298號 南豐中心 1樓A025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物業投資	門店	2024年4月1日 至 2025年3月31日	98,000
10	新界 天湖路1號 嘉湖新北江商場1樓 C28及C29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物業投資	門店	2024年4月1日 至 2025年3月31日	77,000
11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68-76號 榮光大廈 6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服務	門店	2024年4月1日 至 2025年3月31日	98,000
12	香港 德輔道中84 - 86號 章記大廈地下A部分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門店	2024年4月1日 至 2025年3月31日	72,000
13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福強路1045號 深榮大廈 1801室至1809室及 1812室至1820室	電訊數碼移動	Marina	客戶服 務中心 及技術 支援辦 公室	2024年4月1日 至 2025年3月31日	105,000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4	新界青龍頭 青山公路101號 豪景花園5座 22樓E室天台	開利科技	電訊服務	發射站	2024年4月1日 至 2025年3月31日	2,800

(B) 2024/25特許權協議

泊車位	地址	被許可人	許可人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1號恩浩國際中心2樓 5號、6號及7號泊車位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投資	泊車位	2024年4月1日 至 2025年3月31日	11,400
2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1號恩浩國際中心2樓 45號、46號、47號、48號 及49號泊車位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泊車位	2024年4月1日 至 2025年3月31日	19,00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就與East-Asia集團交易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應付的合計年度費用將不會超過12,983,000港元。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以上合計年度費用被視為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訂立2024/25租賃協議及2024/25特許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租用該等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門店、發射站、客戶服務中心及技術支援辦公室以及辦公室。本集團認為該等物業適合於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訂立2024/25租賃協議，以確保可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為門店、發射站、客戶服務中心及技術支援辦公室以及辦公室。

本集團一直使用其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的辦公室進行營運。因此，本公司訂立2024/25特許權協議，以確保本集團的物流車隊可繼續使用該等位於恩浩國際中心的泊車位。

2024/25租賃協議及2024/25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2024/25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2024/25特許權協議之特許權費乃參照恩浩國際中心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泊車位現行市場特許權費釐定。

董事（於2024/25租賃協議及2024/25特許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25租賃協議及2024/25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均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流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恩潤企業、恩潤投資、Marina、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為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持有本公司54.49%已發行股本之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恩潤企業、恩潤投資、Marina、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作為2024/25租賃協議及2024/25特許權協議的一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2024/25租賃協議及2024/25特許權協議所涉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確認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期為短期租賃。據此，本集團根據租賃／特許權協議所訂立的租金及特許權費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會確認為開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就與East-Asia集團交易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應付的合計年度費用將不會超過12,983,000港元。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以上合計年度費用被視為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合計年度費用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10,000,000港元，故合計年度費用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 SUN ASIA 集團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8月30日有關Sun Asia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交易的公告，其中載列自2023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的交易範圍並於2024年3月31日到期。

本集團將繼續與Sun Asia集團進行多項交易，為期一年，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而服務範圍包括(i)開利科技向電訊數碼證券租出一個物業；(ii)安保向電訊數碼財務、CKKJP、張公子及張公館西餐租出物業；(iii)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數碼證券提供即時串流報價服務；(iv) Mango Mall及電訊數碼服務代銷KRL集團的產品；及(v)電訊數碼服務向KRL集團購買KRL集團的禮券。與Sun Asia集團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會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個別交易合計年度費用及將會購買或銷售貨品的金額來釐定為10,860,000港元。

(i) 開利科技向電訊數碼證券租出一個物業

開利科技將繼續向電訊數碼證券租出物業15作為辦公室，為期一年，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電訊數碼證券根據租賃協議支付每月租金，並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租賃協議為相同方式。

於租賃期內，雙方應根據互相同意的物業供應計劃作為基礎來為明年提供合理的預計交易金額(包括根據每年簽訂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中涉及的總租金金額(如適用))。預計租金應由雙方共同確定並通過參考鄰近可比較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價進行磋商。

租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5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10樓A室	電訊數碼 證券	開利科技	辦公室	2024年4月1日 至 2024年9月30日	59,358

(ii) 安保向電訊數碼財務、CKKJP、張公子及張公館西餐租出物業

安保將繼續向電訊數碼財務、CKKJP、張公子及張公館西餐，分別租出物業16、17、18及19作為辦公室及餐廳，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電訊數碼財務、CKKJP、張公子及張公館西餐根據租賃協議支付每月租金，並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租賃協議為相同方式。

於租賃期內，雙方應根據互相同意的物業供應作為基礎來為明年提供合理的預計交易金額(包括根據每年簽訂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中涉及的總租金金額(如適用))。預計租金應由雙方共同確定並通過參考鄰近可比較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價進行磋商。

租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6	九龍觀塘 駿業街58號 電訊數碼大樓 4樓401室	電訊數碼 財務	安保	辦公室	2024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1,000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7	九龍觀塘 駿業街58號 電訊數碼大樓 1樓A室	CKKJP	安保	餐廳	2024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205,370
18	九龍觀塘 駿業街58號 電訊數碼大樓 3樓	張公子	安保	餐廳	2024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215,908
19	九龍觀塘 駿業街58號 電訊數碼大樓 4樓	張公館 西餐	安保	餐廳	2024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161,304

(iii) 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數碼證券提供即時串流報價服務

電訊數碼信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與電訊數碼證券共用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即時串流報價服務。該費用按雙方公平磋商原則及按每個使用者為基準，並參考該服務的一般商業條款來釐定。該服務的市場價格應根據電訊數碼信息就提供同類服務予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來釐定。

過往電訊數碼證券向電訊數碼信息支付即時串流報價服務費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909,00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202,00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041,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9個月	704,000

(iv) Mango Mall及電訊數碼服務代銷KRL集團的產品

Mango Mall及電訊數碼服務允許KRL集團於本集團的網上平台及門店以代銷方式銷售產品(主要為食品)以獲取代銷費。代銷費是以代銷產品銷售價的2%至15%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由KRL集團支付予Mango Mall及電訊數碼服務以進行代銷安排。該代銷費由KRL集團、Mango Mall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的網上購物平台及門店銷售其可比較產品所收取的代銷費(同樣以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來釐定；倘若沒有可比較代銷產品，則會參照本集團於其網上購物平台及門店所銷售可比較產品的毛利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代銷費會按預期由Mango Mall及電訊數碼服務出售代銷貨品的金額及價值的代銷費來釐定為500,000港元。

以下載列過往由Mango Mall及電訊數碼服務從KRL集團收取代銷費的金額:-

	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98,00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45,00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738,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9個月	337,000

(v) 電訊數碼服務向KRL集團購買KRL集團的禮券

電訊數碼服務將以禮品形式向從本集團門市購買本集團手機產品之顧客，派發KRL集團的優惠券（主要為餐飲現金券）（「禮券」）。禮券金額將根據手機銷售業績，由電訊數碼服務支付予KRL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禮券年度預算會按預期由電訊數碼服務所派發之禮券金額來釐定，該等禮券之年度預算為2,000,000港元。

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電訊數碼證券將租用物業15以供其用作辦公室，電訊數碼證券認為物業15適合於其業務。電訊數碼財務、CKKJP、張公子及張公館西餐將分別租用物業16、17、18及19以供其用作辦公室及餐廳，它們均認為該物業位置適合於其業務運作。有關提供即時串流報價服務，電訊數碼信息因擁有電訊數碼證券相關業務的獨特技術支援經驗，因此，電訊數碼證券委任電訊數碼信息提供該等服務以適應其業務發展。電訊數碼服務一直為其門市業務購買各式各樣的產品，而當中亦包括KRL集團所提供之禮券，以及不同類型的食品供顧客選擇。KRL集團作為電訊數碼服務的食品供應商，一直為其促銷計劃採購合適的產品。

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於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流程，並認為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訊數碼證券、電訊數碼財務、至鼎、CKKJP、張公子及張公館西餐均為Sun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 Asia由張氏兄弟間接全資擁有，以及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49%之權益）的受益人。因此，電訊數碼證券、電訊數碼財務、至鼎、CKKJP、張公子及張公館西餐各自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與Sun Asia集團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會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個別交易合計年度費用及將會購買或銷售貨品的金額來釐定為10,860,000港元。

由於有關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之合計年度費用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10,000,000港元，故與Sun Asia集團的合計年度費用及交易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電訊首科的交易

於2024年3月28日，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安保與電訊首科分別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c)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及(d)安保向電訊首科租出一個物業，各自訂立2024/25年度之獨立服務協議，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與電訊首科進行的上述交易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固定為3,836,000港元。

(a)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是以公平及合理以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和按公平磋商原則基礎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是按「每部裝置」基準及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信息以成本加成基礎來釐定。電訊首科預計成本主要包括(i)參考維修和翻新所需工作流程之複雜性及時間性的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ii)工作訂單的數量；(iii)所需員工數量及其薪酬；以及(iv)相關工場及服務中心的租金和所需工作空間的間接費用。達致預計費用後，電訊首科會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的維修和翻新服務收取的現行服務費之加價範圍內進行加價。

以下載列過往年度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首科支付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的累計金額:-

	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62,00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987,00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742,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9個月	423,000

(b) 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一直為電訊首科於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貨點之間提供送貨服務（例如，需維修及翻新的瑕疵裝置）。電訊物流網絡按「每次送貨」及「貨物數量」基準收取費用。本集團當考慮收費價格時會獲取不少於兩個大眾的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同類服務之報價及市場交易價格以作參考。

以下載列過往年度電訊首科向電訊物流網絡支付物流服務費的金額:-

	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65,00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99,00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905,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9個月	825,000

(c)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為電訊數碼服務所回收的舊手機提供評級及翻新服務。服務費以公平磋商準則並由雙方以成本加成基礎及按「每部手機」基準來計算。電訊首科預計成本主要包括(i)參考維修和翻新所需工作流程之複雜性及時間性的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ii)工作訂單的數量；(iii)所需員工數量及其薪酬；以及(iv)相關工場及服務中心的租金和所需工作空間的間接費用。達致預計費用後，電訊首科會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的維修和翻新服務收取的現行服務費之加價範圍內進行加價。

以下載列過往年度電訊數碼服務向電訊首科支付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的金額:-

	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15,00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04,00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82,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9個月	56,000

(d) 安保向電訊首科租出一個物業

安保作為業主，將繼續向電訊首科租出物業20作為維修及翻新服務中心，由2024年4月1日開始至2025年3月31日終止為期一年。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來釐定。此乃以公平磋商準則並由雙方以成本加成基礎及參考安保估算用於提供大廈管理服務的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來釐定。電訊首科根據租賃協議以支付每月租金，並與處理獨立第三方之租賃協議的方式相同。

於租賃期內，雙方應根據互相同意的物業供應計劃作為基礎來為明年提供合理的預計交易金額（包括根據每年簽訂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中涉及的總租金金額（如適用））。預計租金應由雙方共同確定並通過參考鄰近可比較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價進行磋商。

租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20	九龍觀塘 駿業街58號 電訊數碼大樓 8樓	電訊首科	安保	服務中心	2024年4月1日 至 2025年3月31日	161,304

與電訊首科訂立2024/25年度的服務/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電訊數碼信息是傳呼機運營商，會向其客戶提供傳呼機，因此，電訊數碼信息委聘電訊首科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數碼服務設有回收舊手機服務，因此，電訊數碼服務委任電訊首科為該等舊手機提供評級及翻新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設有車隊提供物流服務。電訊首科需要在辦公室、服務中心和收集點之間收集有缺陷的設備及運送已維修的設備。因此，電訊首科委聘電訊物流網絡提供物流服務。

物業20將由安保租予電訊首科用作維修及翻新服務中心之用，電訊首科認為該物業位置適合其經營業務。

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因此，電訊首科持續及/或與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乃屬於日常業務流程。

該等與電訊首科2024/25年度的服務/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於該等與電訊首科2024/25年度的服務/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與電訊首科2024/25年度的服務/租賃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流程，並認為與電訊首科訂立該等與電訊首科2024/25年度的服務/租賃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與電訊首科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訊首科為電訊首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1.43%股權。由於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電訊首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與電訊首科的交易之合計年度費用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合計年度費用及與電訊首科的交易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機制

根據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參照或引用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商品或服務的價格來確定、審視及評估與East-Asia集團、電訊首科及Sun Asia集團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應付/應收款項，以確保該等交易的金額是以一般商業條款來釐定及進行。倘若不能參照或引用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本集團會考慮商品或服務的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交易金額、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之間過往交易之表現來釐定與East-Asia集團、電訊首科及Sun Asia集團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應收款項價格。於該情況下，如未來本集團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購買該等商品或服務，上述用作確定價錢及交易條款的方法，程序和注意事項亦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類交易，因此，持續關連交易仍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上述金額將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定價進行年度審視，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認為上述的該等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交易將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為了確保監控程序的有效性，及該等交易實際上以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額不超過年度上限，公司採用以下機制：

- 項目經理被指定不時透過線上研究及/或獲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來收集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或公共領域之間交易的市場價格；
- 本公司的會計經理被指定每月檢查於本公司的會計系統中的交易金額記錄是否與定價機制一致；
- 為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會計經理被指定並負責於財政年度內每月的第二週審視及檢查前幾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交易金額。當合計交易金額超過年度上限的80%，首席財務官會與項目經理商討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的情況進行年度審視，以確保該等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進行及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視。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產品業務：銷售電子設備、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ii)營運服務：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iii)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iv)其他分部：主要為包括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East-Asia，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East-Asi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恩潤企業、恩潤投資、Marina、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為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Sun Asia，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Sun Asi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至鼎、CKKJP、張公子及張公館西餐，均為Sun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餐廳業務。

電訊數碼證券，為Sun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領有牌照的公司，並獲發牌經營證券及期貨合約。電訊數碼證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之代理服務。

電訊數碼財務，為Sun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領有牌照的公司，並獲發牌經營放債業務。

電訊首科控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訊首科集團包括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24特許權協議」	指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訂立特許權協議有關由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使用該等泊車位的條款
----------------	---	---

「2023/24租賃協議」	指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就該等物業由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之租賃而簽訂的所有獨立租賃協議
「2024/25特許權協議」	指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訂立特許權協議有關由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使用該等泊車位的條款
「2024/25租賃協議」	指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就該等物業由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之租賃而簽訂的所有獨立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泊車位」	指	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樓5號、6號、7號、45號、46號、47號、48號及49號泊車位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兄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張公子」	指	張公子飲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KRL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為Sun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繼而由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最終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張公館西餐」	指	張公館西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KRL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為Sun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繼而由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最終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KKJP」	指	CKK Japanese Restaura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KRL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為Sun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繼而由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最終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至鼎」	指	至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KRL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為Sun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繼而由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最終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開利科技」	指	開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Asia」	指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East-Asia集團」	指	East-Asia及其附屬公司
「恩潤企業」	指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恩潤投資」	指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RL」	指	King's Restaura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un Asia全資擁有，而Sun Asia由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最終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KRL集團」	指	KRL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go Mall」	指	Mango Mal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Marina」	指	Marina Trad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East-Asia（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安保」	指	安保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物業1至物業14
「先力創建」	指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Sun Asia」	指	Sun 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最終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Sun Asia集團」	指	Sun Asia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	指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移動」	指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特許權協議」	指	2024/25租賃協議及2024/25特許權協議
「電訊數碼財務」	指	電訊數碼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un Asia全資擁有，而Sun Asia由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最終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數碼證券」	指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un Asia全資擁有，而Sun Asia由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最終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物業投資」	指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服務」	指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物流網絡」	指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電訊首科控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首科控股」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

「電訊首科集團」 指 電訊首科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調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計算總和。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